

益阳市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北罚决〔2025〕01 号

当事人陈某某，女，1970 年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30623*****0022，住址：湖南省华容县注滋口镇桑田村，现居住地：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向东村，联系电话：157****1464。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我镇收到群众市长热线投诉举报，称北洲子镇一分场张*家违规修建房屋。接诉后，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镇自村中心于当日赶赴北洲子镇现向东村八组张*家。经初步核实，证实被投诉人在自家房屋西边修建房屋，未向村、镇有关部门报批。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当事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现场检查情况手机拍照留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陈某某涉嫌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进行房屋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陈某某与被投诉举报人张*为夫妻关系，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陆续购买建筑用原材料，于现有居住房屋西侧进行房屋建设，建设前未按规划审批程序向村、镇

两级申请批准，且新建房屋面积不在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核定房屋建筑面积内。新建房屋共分为前、后两间，建筑面积约 33 m²，计算房屋建设成本，其中购买建筑原材料 17367 元，建设工人工资 11600 元，合计 2896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 年 12 月 11 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我镇党政办转办的市长热线《事件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本案案件来源信息。

3. 2024 年 11 月 2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各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我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建房屋开展现场检查及送达相关文书情况。

4. 202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1 日，执法人员分别制作的《询问笔录》2 份，由当事人提供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各 1 份，房屋建筑原材料收据单原件 2 张、打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进行房屋建设的违法事实及房屋造价情况。

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本机关予以采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机关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北罚告[2024]04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新的

陈述、申辩请求。

当事人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进行房屋建设的违法事实成立。

鉴于当事人在本机关对其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提供证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属首违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执法人员对其批评教育后当事人立即向所在村委会补齐了在建房屋申报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本案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进行房屋建设的行为违反了《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之规定。依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

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1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北洲子镇财政所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3 日